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陳宥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民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「繼續6個月以上」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相關持股證明（聲請人所提之股東同意書，僅能證明聲請人有受讓相對人股份之事實，尚無法證明繼續6個月以上及現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1%之事實）。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（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）、最新股東名冊（須有相關持股證明）。

四、請說明聲請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之「期間」、「具體項目」及「範圍」，併請陳明檢查之必要性及具體事證。

五、聲請人應釋明是否願預付檢查人之報酬等費用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如不預納，本院得拒絕聲請，附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郭家慧